

淄博市博山中学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扎实开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安全管理决策机构，并通过各部门、各级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学校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监督管理原则，各部门、各级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齐抓共管，落实各级安全工作责任制，推行安全目标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淄博市博山中学安全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由主任（校长），副主任（副校长），委员（部门、级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制度和安全培训计划，实施安全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排查安全隐患等工作。安全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安监办负责处理。

第五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监办，由安监办设置专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安监办作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的管理，其他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日常安全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各级部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管理网络，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督促、检查学校的安全工作，及时排查并上报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第十条 组织教职工进行各种安全培训，提高所有教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管理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委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召集召开。

第八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根据委员分工，确定参会人员。

第九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议事采取民主协商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报学校校委会批准发布。

附件：《淄博市博山中学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与主要职责》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淄博市博山中学

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与主要职责

淄博市博山中学安全管理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安全工作扎实开展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的安全培训、安全教育、隐患排查、车辆管理等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机构。

一、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任：赵国良

副主任：赵增斌、张作辉、丁俊、尹庆刚、侯宝锋、
常太文、翟海燕、李福忠

委员：马毅、孙坤、李莹、郑文博、王茜、赵坤亮、
翟连德、高原、刘华明、王刚、王强、郇正辉

教学楼楼层安全负责人：

和雅楼一楼初一级部孟强，和雅楼二楼初一级部昝颖，
和雅楼三楼初一级部狄鹤，和雅楼三楼初二级部刘静，
和雅楼四楼初二级部高磊，和雅楼五楼初二级部于振南，
思齐楼一楼初三级部孙志炜，思齐楼二楼初三级部苏姣，
思齐楼三楼初三级部孙丰文，思齐楼四楼初三级部翟乃

亮，

思齐楼五楼初三级部李传增。

教学楼办公室安全负责人：

和雅楼：

一楼语文李晓明，一楼数学高杰，二楼语文孙亚汝，
二楼数学刘琦，二楼英语宋慧敏，二楼地理李群，
三楼政治刘海玲，三楼体育张维宪，三楼生物关晶，
三楼英语刘静，四楼主任室孙坤，四楼地理刘杰，
四楼数学刘纯廷，四楼语文齐靖茹，四楼政治王淑娟，
五楼体育岳旭，五楼综合李安瑾，五楼生物胡伟，
五楼南办公室于振楠。

思齐楼：

一楼西班主任宋雪红，一楼东班主任张静，二楼西班主任程杨，

二楼东班主任岳晓云，二楼西生物数学米娜，二楼西历史化学丁晓璇，二楼东语文地理苏文惠，二楼东英语政治宋欣，三楼东班主任邵莹莹，

三楼东理化体孙玉梅，三楼西班主任室李莹，三楼东班主任赵洁，

三楼西语文杨静，四楼东体育宋元涛，四楼东班主任魏云涛，四楼西班主任刘琪，四楼东数学物理刘晔薇，四楼西英语道法王文婷，

五楼东班主任孙明涛，五楼东化学田倩。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监办，王刚兼办公室主任，协助主任做好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

二、安全管理委员会职责范围

- 1、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全校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2、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部门、级部贯彻落实。
- 3、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协调与调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 4、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 5、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信息报送、大型活动报告、危险品管理、值班、防火防灾等规章制度。
- 6、代表学校对外协调公安、交警、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关系，对内协调学校各职能部门、级部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7、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三、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分工

主任：赵国良校长

负责学校整体工作，同时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领导责任。

副主任：丁俊副校长

负责学校的安监办和学生办工作，分管学校的所有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协助组织贯彻上级有关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规定和任务。协助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贯彻《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指导相关年级落实安全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

动，组织教职工学习有关学校安全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协助组织学校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现状、研究并制定阶段性安全管理对策，协调解决安全问题，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协助建立健全学校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执行安全责任制工作考核和奖惩。开展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工作规范有序。根据上级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协助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建立安全工作台账，督促安监办做好安全材料的归档工作。

赵增斌副校长：分管后勤办工作，对学校后勤办工作负安全领导责任。食堂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堂安全负直接责任。主管学校后勤办工作，并对组织的各项后勤工作的安全负领导责任，负责安全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总结的撰写，后勤安全制度的建设。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张作辉副校长：分管教学办业务，指导教学办开展各项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对开展各项活动的安全负领导责任。主管教学及有关的教学活动，并对组织教学和与教学有关的各项活动以及组织的教师参加的各项科研活动负安全领导责任。

委员：

安全监督管理办主任 王刚：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维护校园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并负责夜间值班、假期值班安排，学校校园巡逻，车辆管理，校门口的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校园动态，按照学校的决策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大局的稳定。

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坤亮：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组织全校教职员工开展德育工作。制定学年和学期德育工作计划，安排好每月的德育工作内容，根据德育大纲要求形成教育体系。审查年级和班级工作计划，检查督促执行情况。

教学研究办公室主任 王茜：主管教学及有关的教学活动，并对组织教学和与教学有关各项活动以及组织的教师参加的各项科研活动负安全领导责任。实验室、危险品室每日要保持通风、环境整洁、各种仪器排放整齐、规范；每天离校时必须进行常规安全检查，关闭电灯、电脑及其他电器开关。节假日前，保管员要根据管理要求，对各类危险品进行一次清点上锁，确保安全存放。第一个工作日，再次清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校领导。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时检查、维护、更换、落实防火防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学校领导，并启动学校的应急预案，完成事故报告。由于本

人管理不当所造成责任事故，按学校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

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翟连德：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确保食堂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上岗。落实“晨检”制度，督促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与考核。检查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并考核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台账。检验所购食品有无合格证或检疫证明。腐败变质、发霉、生虫、虫蛀、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品杜绝进学校食堂。接受和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堂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定期检查煤气管道、开关、电线、插座等，发现软管老化等问题及时上报，监督整修，排除事故隐患。做好食堂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检查工作，定期检查维护食堂设备，要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油烟管道等重要设备，聘请专业人员定期清洗管道烟道，确保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体卫艺管理办公室主任 高原：上体育课和从事其他体育或艺术活动前必须认真检查场地、设施、器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器材使用后及时清点回收；要主动与班主任取得联系，掌握学生身体状况，对特异体质学生要安排适合的体育项目；严格考勤，课前对学生提出本堂体育课有关安全方面的具体要求；课中要认

真组织学生有序练习、做好保护与帮助；课后要集合考勤。准备活动充分，不提前上下课，课中不擅离岗位；利用体育课对学生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自救自护常识教育；在体育课上出现意外，立即组织施救并报告学校；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主任 刘华明：信息化推进主任是学校微机室及网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微机室管理员必须以主人翁的姿态做好以防火、防盗、防尘、防潮、防漏电为主的安全工作。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微机室使用后须及时保洁。使用时，严禁在室内抽烟、随地吐痰、乱丢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及吃零食等。定时打开门窗通气，保持室内空气清新。经常检查电源电线等各类设施，防止师生触电事故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解决，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和教学的正常进行。离开微机室前，按操作程序关闭使用后的仪器的电源，再切断总电源，关好窗，最后关好门，防止被盗。认真做好各种记载（使用记录、设施维护记载、设备、教学软件的添置与损坏记载等）。

教师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强：负责检查监督本部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要经常深入教师中间，了解教师的意见和要求，做好思想工作，教师的正当要求及时反映并帮助解决。新教师到校后要进行遵纪守法，安全防范，卫生防疫，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在组织学校大型集会和培训时，加强安全教育。遇

到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及时赶现场，服从安全管理委员会和现场的指挥，积极主动做好事件的处理和善后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郇正辉：及时贯彻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不安定因素。认真制定假期值班制度，做好节假日值班安排，明确带班领导、值班人员、通讯方式及其职责。制好值班记录表，并负责检查值班情况。积极协调并主动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做好学校的各项安全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安排，努力做好各部门间协调工作。按照所分管的责任区域，做好学校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安全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办公室内的水电、电器、网络等安全维护与财物防盗管理工作。出现安全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人报告。对本部门安全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管好公章，坚持盖章签字审批制度。做好文件收发，上传下达、公文起草、会议安排和记录工作。做好会议室、接待室的安全管理。

级部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毅，孙坤，李莹，郑文博：主抓年级各项管理工作，并对年级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负直接管理责任。所在级部的安全第一负责人。建立健全由级部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班主任、教师构成的级部安全管理体系，定期排查级部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级部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组织级部教师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要求，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督促

班级做好特异体质学生身体情况登记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定级部大型活动安全预案并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指导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级部学生楼层、楼梯的安全管理。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班主任：负责班级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安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仔细查看学生精神和身体状态，认真记录，及时上报。充分利用班会、升旗仪式、家长会等时间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特别注意根据季节变化提醒学生预防疾病，防范各种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做好学生考勤统计工作，及时了解未到校上课或中途离校学生的情况，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做好记录。认真做好班级内各种不安全因素的排查和登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年级主任和校领导汇报。对有特异体质和心理异常的学生，应在家长的配合下及时做好记录，在安排体育、劳动、大型活动等时予以照顾。协助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并做好协议书回执留存。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开展家长安全教育，让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人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监管工作，特别是保障学生校外安全。组织班级集体活动必须征得学校领导同意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做好安全预案和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发现学生在校出现身体不适或危险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并及时通知家长、报告学校。开展“1530”安

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劫防骗、防各种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

任课教师：负责课堂教学工作，并对课堂教学中的学生活动安全负直接责任。体育课教师负责学生体育课的安全，并经常检查学校的体育设施，发现器械出现问题要抓紧上报后勤办维修，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师生安全；实验教师负责学生实验课的课堂安全，管理好实验用品，指导学生规范操作实验。明确并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将安全教育有机渗透到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中。课前清点学生人数，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班主任，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时应及时制止、告诫、教育，并与班主任或学生家长及时沟通。户外活动负责本楼层就近楼梯间、楼层的安全工作。教育教学活动中如遇突发事件或安全问题，及时将学生有序疏散到安全地带并作妥善处理，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或校长汇报。

四、责任追究

由于学生的过错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学生的父母(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承担责任。由第三人过错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由第三人(监护人)承担责任。因忽视安全，管理不善，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对学生造成伤害的，视其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任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晋级、评先树优。

淄博市博山中学

2022年9月3日